采购包 1：

一、标的名称：长安区西影风雷年代影视基地旅游公路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影视基地东路起于现状老环山路，沿滻河西侧至基地东侧，为新建道路，全长 0.93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影视基地南路起于现状风雷路，沿基地围墙外侧布设，终点与东侧道路顺接，为改建道路，全长 0.354 公里，路基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长安区西影风雷年代影视基地旅游公路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三）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依据** 详见附件 **四、长安区西影风雷年代影视基地旅游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1.（1）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中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和用地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4）供应商作为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本项目验收的全部工作，承担验收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资料编制费、现场整改费等），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合格的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等。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协调现场验收相关事宜，验收过程中，供应 商需严格遵守西安市验收相关规定，配合验收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工作。2.本项目交付竣工验收工程，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合格质量标准，具备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资料及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投入使用；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交付使用、不得投入使用。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